

# 習近平主政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腐 打貪機制及其成效\*

曾建元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 摘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員腐敗問題，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異常嚴重並日益惡化，1989 年民主運動即突出了腐敗的問題，但在鎮壓之後，政治改革議題遭到擱置，經濟成長成為黨國統治正當性的重要基礎，腐敗問題於是隨著經濟發展而更變本加厲。胡錦濤代表第十七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交付給習近平的重大政治任務，就是解決腐敗問題。惟習近平儘管重用王岐山，強化黨的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的打貪力度，卻遲遲不願建立獨立於政黨之外的廉政監察或司法部門，選擇性執法的說法不斷，也就使其打貪行動被蒙上政治鬥爭的陰影。

**關鍵詞：**腐敗、改革開放、習近平、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部

---

\* 本文宣讀於臺灣戰略研究學會於 2016 年 5 月 14 日假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科技與工程學院 3 樓會議室舉辦之「十八大以來的習近平學術研討會」，感謝新臺灣國策智庫副執行長林廷輝的評論。

## 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

### 壹、前言

腐敗是當前全球治理的重要問題，因為腐敗行為的不法所得，最常見是通過國際洗錢的方式窩藏於國外。各國在進行貪污預防或追贓的跨國行動時，必須依賴於國際間的合作方可奏功。2003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反腐敗公約》（*Anti-Corruption Convention*），對腐敗宣戰，宣告全球反腐敗合作的時代來臨。200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了該公約。

何謂腐敗？在學術上最常被引用的定義，來自美國學者奈伊（J. S. Nye），他認為腐敗行為就是為了私人的名利而偏離作為公共服務者的正式職責，或者非法運用了某種私人影響，其行為類型包括了賄賂、裙帶關係和侵吞公款等，特點在於為了私利而偏離公共利益。（J. S. Nye, 1967: 419）不過，當代已經有了一個普世的定義。1999 年〈黎巴嫩反腐敗初級報告〉（*Lebanon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Report*）將「腐敗」定義為「個人或者官員偏離職責，利用其權力地位達到私人目的或者牟取私人利益的行為」，此一定義得到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國際犯罪預防中心的〈反腐敗全球計劃〉（*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Corruption*）所認可，而在《聯合國反腐敗政策手冊草案》（*Draft: United Nations Manual on Anti-Corruption Policy*）中，將腐敗界定為「為私人目的濫用權力」，而不區別公共部門與私人部門（*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Corruptio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Office of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2001: 7*；朱景文，2006：675）此後，聯合國完成『反腐敗公約』的起草，即同時對公私部門中的腐敗問題展開規範。

升官發財，在中國人的觀念裡，是同一件事，即升官等於發財。為什麼升官等於發財，因為擔任官吏，擁有俸祿，生活可得保障嗎？非也，發財意味著擁有非正常的收入。擔任官吏，擁有公權力，在職權範圍內外，有許多機會可以做出傷人利己的決策，在有關利害關係人損益的決策中，

藉以牟取個人的利益。傳統中國公共權力集中於皇權國家，各級官員掌握等級大小不同的公共資源，也就擁有相應於其官位的聚斂能力。貪污腐敗在傳統中國是一個普遍現象，除了政治上缺乏有效的日常監察制度，給予了官員貪污的機會，中國又是一個人情社會，中國人以各種倫理關係網絡來認識社會和進入社會，在人情關係網絡中，送禮是一個禮貌，具有鞏固彼此關係的象徵作用，社會在某種程度上縱容官員收受贄敬，這也使得行賄往往被賦以一定的正當化理由，而在某種人情網絡中展開。當市場經濟在中國逐漸成熟以後，腐敗的現象也會向私人企業和市場滲透。

儘管中國社會對於腐敗的容忍度較高，但不代表腐敗是正當的。受人之託，忠人之事，這是中國社會觀念中職業倫理的表述，如果不忠實於執行所受人委託或職務上的任務，有虧付託和信任，那就是人格上的重大瑕疵，而沒能達成任務，那就是嚴重的失職了，而這則會對於個人在其人際關係網絡中的地位造成重大的傷害。中國人對於貪官污吏極為痛恨，許多時候是因為他們為人謀而不忠，拿錢不辦事，更因為社會中存在著弱勢的群體，他們缺乏關係網絡也缺乏資源，以致於生存的問題無法受到政府官員的正視或公平處理，期待落差和相對剝奪感，使他們有被背叛的感覺，也就容易激發出仇視權貴階級的心態，更甚者，則敵視體制，釀成革命。

傳統中國並沒有在制度上找出一個有效處理從皇帝到各級官吏權力濫用的方法，只是一味地乞靈於不世出的聖君賢相，靠他們自身高尚的道德修為來約束他們的濫權。中國人把政治的廉正清明寄託在這一帶有極大偶然性的變數上，而歷史證明，聖君賢相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在歷史上，多數的時期，中國的政治是腐敗的。

傳統中國沒有找到一個有效根治腐敗貪污問題的方法，但不能就這樣認定貪腐純然是一個根植於中國人情文化的問題，事實上，美國學者梅蘭妮·墨寧（Manion, 2004: 200-201）就在香港的廉政改革中看到貪腐問題如何經由制度的設計而獲得控制，因此她說：「設計的腐敗總結了一種觀點，那都是一些制度設計促進了廉政建設，而其他的設計產生並維持腐敗。」她因而指出，轉化腐敗需要三個關鍵的制度設計，也就是反腐敗機構、激勵機制和憲法設計。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走出了中國歷史的治亂循環，他們用甚麼方法來澄清吏治，實行廉政，在習近平關於反腐打貪搞得鑼鼓喧天之際，這也是本文所感到好奇而有意提出解答的問題。

## 貳、中國大陸的腐敗問題

2012 年 11 月 8 日，中國共產黨中央總書記胡錦濤代表第十七屆黨中央向黨的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作了題為〈堅定不移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而奮鬥〉的政治報告，在卸任之前，對新一屆的中共黨國領導班子交付了政治任務。當中，胡錦濤特別突出了「反對腐敗」的主題，宣示要：「堅定不移反對腐敗，永保共產黨人清正廉潔的政治本色」。胡錦濤提出警告，如果反對腐敗與建設廉潔政治的問題解決不好，就會對黨造成致命傷害，甚至亡黨亡國。而要如何反腐倡廉，胡錦濤則提出了在中國特色反腐倡廉道路上從事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建設的四個方針：「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懲防並舉、注重預防」。貪腐問題常出於權力的濫用，胡錦濤（2012）則指示要「嚴格規範權力行使，加強對領導幹部特別是主要領導幹部行使權力的監督」。在反腐敗機制方面，胡錦濤則指出，要健全反腐敗法律制度、加強反腐敗國際合作、執行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健全紀檢監察體制、與完善派駐機構統一管理，以便更好發揮巡視制度之監督作用」。

習近平在中共十八大中，按照十七大以來的規劃，被選為總書記，12 月 4 日召開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他啼聲初試地提出了『關於改進工作作風及密切聯繫群眾的八項規定』，其第八項為：「要厲行勤儉節約，嚴格遵守廉潔從政有關規定，嚴格執行住房、車輛配備等有關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規定」（駱亞，2012）。2013 年 3 月，習近平進而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當選為國家主席，反腐肅貪成為他任上所被要求優先處理的政治任務。2014 年 1 月 14 日，習近平在中共第十八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上發表重要講話，強調：「堅持以零容忍態度懲治腐敗，……完善反腐敗體制機制，增強權力制約和監督效果。」

（中共中央宣傳部，2014：170）腐敗問題，被胡錦濤警告可能亡黨亡國，可見問題之嚴峻，習近平強調對腐敗零容忍，措辭嚴厲，也不禁令人為之一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重要成員國，關於『反腐敗公約』對反腐敗法律制度建設的重視，胡錦濤和習近平的講話也都做出了明確的回應和指示，至於法制建設的方向是否找對了方向，則是我們對於習近平廉政政策的檢驗重點。

腐敗和權力濫用於私人目的有關。本來，升官與發財，在中國的政治文化上，向來被認為天經地義之事。此因官員手握權力，便可用以截留利益，以權換錢。關於權力之濫用，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961: 154）嘗言：「從事物的性質來說，要防止濫用權力，就必須以權力約束權力」。權力要用權力制衡，權力之所以有濫用於謀私的機會，表示權力的節制和監督力有未逮。何以致之，蓋中華人民共和國由中共一黨專政，國家之公安和司法系統皆受同級共產黨政法委員會之指揮節制，國家行政監察部門與黨的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則向來合而為一，故而在黨國相關部門擬啟動打貪行動之前，極易在黨內走漏風聲而橫遭阻力，以致徒勞無功。

除了一黨專政，官官相護，以致反腐成效不佳外，更根本的原因，則恐怕在於貪腐正是共產黨政權得以維繫的奧義所在。腐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成長的歷史進程中究竟屬於何種性質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能否有效地遏制這一嚴重的政治失範現象（李小林，2015：33），正和習近平能否正確診斷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黨國腐敗的病理有關，如此方能對症下藥。

鄧小平推動改革開放，於1985年10月23日會見美國時代公司組織的美國高級企業家代表團時，曾喊出「讓一部份人先富起來」的主張，其意謂：「一部分地區、一部分人可以先富起來，帶動和幫助其他地區、其他的人，逐步達到共同富裕」（洪願，2012）。而在當時，國家展開資本之原始積累，即為對外之招商引資，共產黨官員以政策和批地創造投資條件，也以此得到許多回饋。蓋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國有，國家通過批地徵地可以廉價取得土地，而批地面積大小，往往任由共產黨官員決定，其遂可藉此權力圖利外商，並自獲利之外商得到大筆酬謝。所以，改革開放的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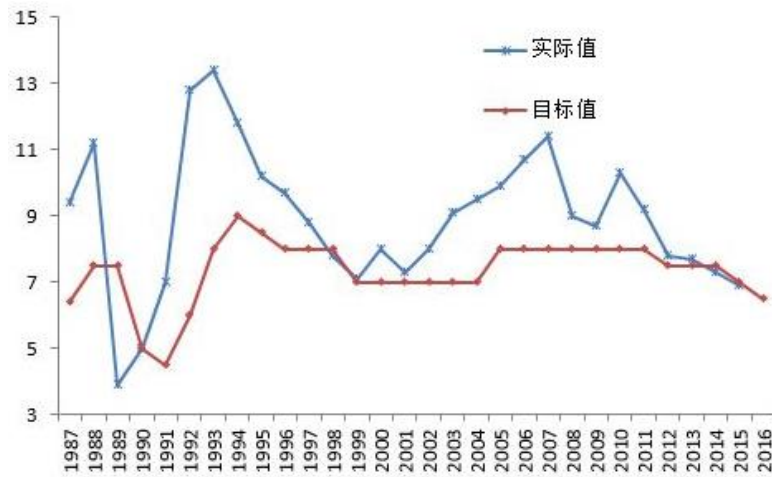
接受者，正是共產黨自身。而隨著後發經濟的追趕力道，經濟發展的外溢價值，則為人民所均霑。整體經濟利益和民生需求皆得到照顧，人民因生活改善感恩戴德，對於官員幹部從中漁利，也就不甚掛意。

1989 年天安門學生運動曾對於官倒問題提出批判，顯示當時知識界和民間對於共產黨人日益嚴重的腐敗問題，感到極度不滿，他們也意識到官倒問題的根源在於黨國專制與特權，所以提出了民主法制與反腐敗的種種主張。時任總書記的趙紫陽在當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上一度回應，願意在人大設立機構，審查高級幹部子弟是否涉嫌官倒，他在次日也發表談話，肯定學生主張，國務院總理李鵬則於 19 日中央和北京市黨政軍幹部大會上指責有人要否定中國共產黨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張玉法，1999：501）。反腐敗的問題被無限上綱到反黨反社會主義，就和共產黨黨國的存亡有關了，這便透露出共產黨體制和腐敗的曖昧關係。

六四鎮壓之後，共產黨收縮政治言論管制尺度，而在經濟方面釋放自由空間，鼓勵投入，經濟發展與成長之成果驚人，重新賦與了共產黨的統治正當性，原本可能動搖對共產黨忠誠和信心的人們，乃以共產黨官員為中心，重新聚集起來，而傾心於特權和迅速累積的財富。在這一過程中，共產黨官員的貪腐，在鄧小平「一部分人可以先富起來」的說法中，而得到合理化和容忍，共產黨控制民間社會的方法，也就在暴力鎮壓之外，又多了權錢交易和收買的工具，進而形成以貪腐和特權串接起來的恩庇侍從（patron-client）關係，在這一關係中，在人際網絡關係中越接近共產黨黨國權力核心的、越對共產黨表達忠誠的，就越能夠獲得市場內部消息或是特權利益的酬賞，而這一關係網絡的經營，一旦缺乏先天的親族、鄉黨或同窗之誼作為基礎，則往往要有賴於賄賂、政治表現和利益輸送來打造。政治人類學與社會學者往往將侍從主義在社會階層中垂直而成對的交換關係，視為一種持續的制度與文化產物（林宗弘、韓佳，2008：57）。中國人情文化所強調的「關係」，在共產黨壟斷國家政治或經濟權力的情形下，變成社會行動中最明確也對於權益維護最為有力的潛規則，這就造就出共產黨黨國和人民間開展出恩庇侍從關係的條件。1990 年代以後，許多大學知識份子爭相爭取加入共產黨，貪圖的正是升學或任官的特權，而這也是

獲得財富以改善生活最直接的方式。腐敗的特權，將黨國與其利益共同體的利害緊密結合起來，外有黨國以特權收買和利用的中產階級和知識階級成為黨國的護衛軍，腐敗竟在某種程度上團結了共產黨黨國，共產黨也以此換取了新興資本家和中產階級的忠誠。

很多人從中國大陸 1987 年改革開放後至今高度成長的經濟成就，為共產黨爆發的巨量腐敗問題開脫緩頰。1987 到 1995 年的 8 年時間，年平均經濟增長率為 8.56%（按不變價推算），1995 年到 2003 年 8 年，年增長率 7.91%，2007 年甚至又攀升到 12%，2014 年儘管跌破 7%，在全球也是亮麗的表現（圖 1）。



資料來源：郭峰，2016。

圖 1：1987-201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年經濟成長率

論者多認為政商勾結在共產黨一黨獨大，又對社會主義由統制經濟轉向與市場經濟機制如何並存尚在摸索、了解有限的情況下，在某種程度上，反而是使中國大陸的市場秩序能夠逐步調整到符應市場原理，兼而解決政府官僚行政效率不彰的重要驅動力。舉例而言，私營企業如果要突破國家統制經濟對於生產原料取得、產品銷售、稅課、信用、執照、外匯交易的種種限制，與其硬碰硬去循行政或法律程序尋求解決，倒不如透過行賄，直

接打通關節，讓黨國官僚合作辦理（Zengke He, 2000: 55-60）。

但無論如何，官員貪污終究會侵蝕國家財政與公信力，也會威脅及人民的權益。如果貪腐成為一種官場文化，人民個個豈非頓成待宰肥羊。倘若人民對於未來生活有所期待，一時的犧牲可以換來更大的利益，那麼人民會將官員貪污納入生活的成本計算，但若人民生活出現困厄，對未來感到憂懼，就會視官員的貪污是對其利益的盤剝生吞，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而會感覺遭到黨國的出賣。

走過改革開放年代的榮景，從 2010 年開始，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開始疲軟，在 2012 年習近平執政後尤為明顯，經濟的危機呈現在生產要素成本價格上升，導致產品競爭力下降，產能過剩，出口停滯，市場競爭加劇，關廠企業增加則又帶來大量失業人口，形成社會問題。而當國家財政仍然大量被不肖官員幹部侵吞，社會價值的分配結構和政治制度的問題，也就跟隨著官民矛盾而盾逐漸浮現，腐敗問題乃重新獲得重視。

中國大陸的腐敗問題，在經濟發展的不同階段，有其主要的形式，而反映著經濟環境的變化。1980 年代，中國大陸由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過程中，出現了公定與市場價格雙軌現象而給予了投機者非法倒買倒賣以賺取價差的機會；1990 年代，則是國有企業和地方政府在中央放權而自主性提高後，因監督不足而出現的受賄和侵佔現象；新的挑戰則為買官賣官和地方政府在批地過程中的尋租行為，著重於查辦領導幹部利用人事權、司法權、行政審批權、行政執法權等搞官商勾結、權錢交易、索賄受賄的案件，為黑惡勢力充當「保護傘」的案件，嚴重侵害群眾利益的案件，群體性事件和重大責任事故背後的腐敗案件（Manion, 2014: 242；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0）

## 參、習近平的反腐打貪機制

中國共產黨崛起於民國之亂世，昔日即以指控中國國民黨為官商權貴集團，而以自身清廉愛民之形象獲得擁護，因而在建國之初，便對於廉政極為重視，屢屢發動政治運動，借助民氣，對黨國內部貪污進行整頓，除



惡務盡。

中共建國後的第一個全面性的反貪污政治運動，在 1951 年 12 月 1 日由時任中共中央主席兼國家主席的毛澤東揭開序幕。毛澤東發布了中共中央〈關於實行精兵簡政、增產節約、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和反對官僚主義的決定〉，親自掌旗領導三反運動，對黨國貪腐問題宣戰，展開鬥爭，而在接到北京市委和中央各部的報告之後，毛澤東深感貪污問題之嚴重，決心擴大戰場，進而於 12 月 8 日發出中共中央〈關於「三反」鬥爭必須大張旗鼓進行的指示〉，當中指出：「應把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鬥爭看作如同鎮壓反革命鬥爭一樣的重要，一樣的發動廣大群眾包括民主黨派及社會各界人士去進行，一樣的大張旗鼓去進行，一樣的首長負責，親自動手，號召坦白和檢舉，輕者批評教育，重者撤職，懲辦，判處徒刑，直到槍斃一批最嚴重的貪污犯。」1952 年元月，毛澤東發布〈關於立即抓緊「三反」鬥爭的指示〉，要求從中央到各省市，從各大軍區到各級軍區，立即召開幹部會，限期開展鬥爭，1 月 19 日在中共中央直屬機關委員會的高級幹部會議上宣布：貪污舊幣一億元以上的大貪污犯叫「大老虎」，一千萬元以下的叫「小老虎」，要求全黨將注意力「引向搜尋大老虎，窮追務獲」，他說：「大小老虎已經是資產階級分子，是叛變人民的敵人，如果不清除懲辦，必將為患無窮，我全軍對於貪污腐化犯法亂紀情節嚴重的分子必須一律予以懲辦，不得姑寬」。他認為若不「將全部應有的而不是無中生有的老虎通通捉乾淨，否則運動結束，勢必留下大批暗藏的老虎遺禍將來」。

三反運動中被拿來祭旗的是時任中共石家莊市委副書記的劉青山和天津地區工作委員會書記的張子善，他們被控利用職權，先後動用天津專區地方糧折款 25 億元，幹部家屬補助糧款 1.4 億元，從修潮白河的民工供應站苛剝獲利 22 億元，貪污修飛機場節餘款和發給群眾房地補價款 45 億元，以修建名義向銀行騙取貸款 40 億元，總計貪污挪用公款約 200 億元，他倆還同私商勾結，用公款倒賣大批鋼鐵，中飽私囊，使國家蒙受巨大的經濟損失。中共華北局將情況及逮捕法辦處理意見上報中央，毛澤東當即作出批示，肯定華北局的方針是正確的。

1951 年 12 月，中共河北省委向華北局建議對劉、張「處以死刑」，華北局將處理意見上報中央，提議「將劉青山、張子善二貪污犯處以死刑（或緩期二年執行），由省人民政府請示政務院批准後執行」。29 日，毛澤東召開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同意河北省委的建議，由河北省人民法院宣判，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對劉、張判處死刑，立即執行（辛子陵，1993：66-72）。

這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備受稱譽的反貪運動，是以政治運動的手段來處理，劉青山和張子善的死刑判決，是由中共中央做成決定，交由法院宣判。當中嚴重呈現黨政不分，審檢不分的情況，令人觸目驚心。正由於中共自始即以政治運動方式整飭貪污腐敗，從未成功建立一獨立的廉政機制，所以腐敗問題始終未能得到制度性的解決。

制度上的努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後毛澤東時期，最重要的是將共產黨中央和國家的反貪機構合而為一，建立中央黨政領導核心的權威。1993 年 2 月，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決定，將中國共產黨的最高紀律檢查機關，具有維護黨紀、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等職能的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合署辦公，機構列入國務院序列，編制列入中共中央直屬機構，而地方各級行政監察機關與同級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亦合署辦公。這一制度的意義在於，中紀委與監察部的合而為一，代表中紀委對於監察部的完全納入掌握，也就是讓中紀委藉監察部的名義直接行使國家之監察權，並使中紀委的權力進而伸向各級地方黨政部門。這是不折不扣的黨政不分和中央集權。

中紀委的職權中，最令黨員害怕的，是所謂的「雙規」。依『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案件检查工作條例』第 28 條第 3 款之規定：「要求有關人員在規定的時間、地點就案件所涉及的問題作出說明」，是指黨員在接受檢察機關調查前的黨內調查，但這一黨內調查，卻總是有限制人身自由之情事。觀之『行政監察法』第 20 條規定：「監察機關在調查違反行政紀律行為時，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採取下列措施：一、暫予扣留、封存可以證明違反行政紀律行為的文件、資料、財務帳目及其他有關的材料；

二、責令案件涉嫌單位和涉嫌人員在調查期間不得變賣、轉移與案件有關的財物；三、責令有違反行政紀律嫌疑的人員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就調查事項涉及的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是不得對其實行拘禁或者變相拘禁；四、建議有關機關暫停有嚴重違反行政紀律嫌疑的人員執行職務」。該法還特別禁止監察人員對有違反行政紀律嫌疑的人員實行拘禁或者變相拘禁之行為，但不論以中紀委或監察部之名義，對於被調查人員進行拘禁以從事隔離訊問的作法，卻相當普遍。黨權不能凌駕於國法，不能因為官員屬於共產黨籍，中紀委便可以用政黨家法私刑來對付黨員。

2003年10月，中國共產黨召開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提出「建立健全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的教育、制度、監督並重的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之主張，十六屆四中全會，更進一步發展出「標本兼治、綜合治理」的反腐倡廉方針，而為加速建立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2005年初，中共中央頒布『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監督並重的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實施綱要』，並提出「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懲防併舉、注重預防」反腐敗方針，將反腐敗提升至國家戰略層次，2005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並批准『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7年，監察部下新設國家預防腐敗局，與監察部和中紀委合署辦公，作為監察部辦事機構。國家預防腐敗局的業務，主要為腐敗預防與宣導，對象則不限於黨政部門，也包括民間部門（鄧馨華，2008：91-92、96）。2010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布『中國的反腐敗和廉政建設』白皮書，當中揭示了國家統計局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2003年至201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眾對反腐敗和廉政建設成效的滿意度平穩上升，從51.9%提高到70.6%；公眾認為消極腐敗現象得到不同程度遏制的比例，則從68.1%上升到83.8%。《中國的反腐敗和廉政建設》白皮書就廉政工作，指出了公眾監督的重要性，當中即提到要對黨內民主大力發展，卻迴避了黨外的民主發展議題，也提到要加強網絡監督如舉報機制的建設，在此同時，卻又主張加強對輿論的管理與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0）。觀察家便發現，2010年到2012年胡錦濤執政的最後兩年，網路舉報的腐敗案件，全部都是地方層級和歸因於個人的個案，

完全不見國家層級和系統性的案件在媒體上被公開揭批 ( Manion, 2014: 249 ) 。

在 2012 年 12 月就任黨總書記的習近平領導風格以毛澤東為師，他捨棄了以憲政民主價值作為統治的意識形態基礎，因為恐懼整個共產黨黨國政權一夕崩塌，而選擇向共產黨的正統意識型態毛澤東思想靠攏，以建立其統治權威 ( 吳祚來，2013 ) 。而觀察習近平反貪的路數，也要看其是否願意建立機制，制度性地根除腐敗。從習近平接任總書記到目前為止，我們則來檢視他領導下中共反腐肅貪的措施，是否具有制度改革上的意義與效果。

2014 年 10 月，習近平曾以中共總書記之地位發布〈關於《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的說明〉，宣示：「依法治國，首先是依憲治國；依法執政，關鍵是依憲執政；新形勢下，我們黨要履行好執政興國的重大職責，必須依據黨章從嚴治黨、依據憲法治國理政；黨領導人民制定憲法和法律，黨領導人民執行憲法和法律，黨自身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範圍內活動，真正做到黨領導立法、保證執法、帶頭守法」 ( 習近平，2014 ) 。但習近平進行的反貪，卻由共產黨帶頭違法。

其次，反腐必須擴大民眾和社會的監督。先不論民主這一概念下的巨額選舉花費可能助長民選公職利用權勢進行貪瀆以求回收其開支，這是源自選舉制度中的競選制度設計的技術問題，但就民主所內含的人民作為主權者的價值而言，則可以延伸出人民監督政府的意義。正統的中國共產黨的意識形態也是贊同民主的，而主張更進一步的人民民主，也就是通過對被剝削階級的物質條件保障，使其能夠不受干擾地享有參政權，從而始得以真正的民主制實現無產階級的多數專政，而能夠超克資產階級的政商關係對民主制的架空或篡奪。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人民民主的憲政實踐上，卻因為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為憲法四項基本原則之一，是立國精神，而出現了虛偽性 (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國家法教研室，1988：86、103 ) 。因為人民不會被允許有挑戰共產黨領導威信與地位的言行，而監督共產黨國官員幹部個人，在其人眼中，無異於挑戰共產黨的領導。其間之界線殊難辨識，則多數人民投鼠忌器，為免引火上身，受到打壓或報復，通常也只會保持

緘默。除非腐敗現象又達到了另一個高峰，而令人忍無可忍。

2013年9月中央紀委監察部網站開通，提供人民插曲網路信訪舉報之管道，也隨時公布最新的反貪工作成果，但與此一民眾與社會監督精神顯見牴觸的，則是中共對於言論自由管制的緊縮。2014年10月中共第十八屆四中全會第二次會議上，習近平就強調「不許妄議中央」，2015年10月，中共中央發佈修正之『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與『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後者之第46條規定：通過資訊網路、廣播、電視、報刊、書籍、講座、論壇、報告會、座談會等方式，妄議中央大政方針，破壞黨的集中統一的，情節嚴重的，給予開除黨籍處分，甚至交送有司定罪（徐尚禮，2015）。

2016年4月，國際調查記者同盟（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發表巴拿馬莫薩克·馮賽卡律師行（Mossack Fonseca & Co.）機密文件調查報告，披露全球逾百政要、公職人員及名人利用避稅天堂隱藏財富，其中包括習近平的姐夫鄧家貴以及中共權貴多人。「姐夫」一詞旋即成為中國大陸網路的「敏感詞」（桑普，2016）。習近平不准人民「妄議」姐夫。這或許是習近平打貪始料未及的插曲，而他如何處理姊夫鄧家貴和中共權貴，恐怕才是人們最終評價其反腐敗行動成就的指標。

## 肆、反腐打貪之成效

中共十八大以來雷厲風行的反腐打貪，究竟成效如何。幾個指標性的大案，看似頗有毛澤東殺劉青山張子善立威的效果，但從中共內部權力鬥爭的角度來看，其實是習近平已打貪為名針對性地對於黨內派系所展開的整肅。

2015年3月15日，親習近平的媒體《財經網》刊出前《人民日報》副總編輯周瑞金署名皇甫欣平所發表的文章〈皇甫欣平新論反腐：砍樹救林，除惡務盡，標本兼治〉（皇甫欣平，2015），該文呈現了習近平中央對於反腐打貪具有高度政治性的戰略布局。皇甫平指控，前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書記周永康與前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徐才厚、前中共中央政治局

常務委員兼重慶市黨委書記薄熙來、前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令計劃有所牽連，周永康更夥同前公安部副部長李東生、前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蔣潔敏等，組成了一張巨大的「貪腐網」。周永康、薄熙來、徐才厚與令計劃，被稱為「新四人幫」，傳言新四人幫以薄熙來為首，企圖以政變手段推翻習近平中央。根據前重慶市副市長王立軍 2012 年 2 月與薄熙來衝突而叛逃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後的揭露，前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與政法委周永康原本力推薄熙來在 2012 年 11 月中共十八大上入常並接掌政法委，進而利用政法委控制的警察和安全部門發動宮廷政變，逼迫總書記習近平退位而取而代之，建立新的黨中央（曾建元，2012）。王立軍事件爆發之時，習近平時任國家副主席，正在美國訪問，美國副總統拜登（Joseph Biden）向習近平出示了薄、周政變的鐵證，隨後即由海外傳出一份 18 人的薄周政變名單（方曉，2015）。而我們看到，無論新四人幫或薄周政變名單，當事人皆以腐敗貪污為由一一遭到紀檢調查或司法訴追。

在新四人幫之外，還有「四虎」的說法，四虎指的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同遭中紀委開除黨籍並移交司法的徐才厚、蔣潔敏、李東生和前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副總經理王永春（《文匯網》，2014/7/1）。他們也都屬於江澤民和周永康系統。周永康最終遭到審判入獄，周永康主管政法委，控制全國公安、檢察和法院，玩法弄權，號稱政法沙皇，胡錦濤任內許多迫害人權、傷天害理之事做絕，習近平藉打貪拉他下馬，既除去心腹之患，也因此而得全面整頓政法系統。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廉政研究中心的問卷調查顯示，有高達 75% 的城鄉居民，對反腐敗表示有信心或比較有信心（李秋芳、張英偉，2014：59）。

如以紀檢監察機構處案件數量來論，2013 年，中紀委對涉嫌違紀違法的中共中央直接管理幹部已結案處理和正在立案檢查的 31 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8 人。全國紀檢監察機關共接受信訪舉報 195 萬件（次），函詢 1.8 萬人，談話 4.2 萬人，了結處理 4.3 萬人；立案 17.2 萬件，結案 17.3 萬件，給予黨紀政紀處分 18.2 萬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9,600 多人。全國檢察機關共立案偵查貪污賄賂、瀆職侵權等職務犯罪 5.1 萬人。全國法院系統審結一審貪污賄賂案件 2.3 萬件。同一年各級紀檢

監察機關共查處違規問題 2.4 萬起，處理 3 萬多人，其中給予黨紀政紀處分 7,600 多人。中央紀委分 4 次對 32 起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的典型問題進行通報（王岐山，2014）。

2014 年，中央紀委對涉嫌違紀的中管幹部已結案處理和正在立案審查的 68 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30 人。全國紀檢監察機關共接受信訪舉報 272 萬件（次），立案 22.6 萬件，結案 21.8 萬件，給予黨紀政紀處分 23.2 萬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1.2 萬人。全國檢察機關共立案偵查貪污賄賂、瀆職侵權等職務犯罪 5.5 萬人。全國法院系統審結一審貪污賄賂案件 2.5 萬件、瀆職侵權案件 5,500 件。各級紀檢監察機關共查處違規違紀問題 5.3 萬起，處理黨員幹部 7.1 萬人，其中給予黨紀政紀處分 2.3 萬人。中央紀委分 7 次對 33 起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典型問題進行通報曝光。此外則發揮行政監察監督作用，加大對失職瀆職行為問責力度，對 2.1 萬人進行責任追究（王岐山，2015）。

2014 年被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腐元年，因為當年世人都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黨國反腐的力度已經達到史無前例的高峰（熊玠主，2015：258），但 2015 年力道更猛，涉嫌違紀的中管幹部已結案處理和正在立案審查 90 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42 人。中央印發嚴重違紀違法中管幹部的懺悔錄、部分省市縣黨委書記違紀違法案件及其教訓警示的通報，發揮警示教育作用。主動向紀檢監察機關交代違紀問題的黨員幹部 5,400 餘人。全國紀檢監察機關共接受信訪舉報 281.3 萬件（次），處置問題線索 53.4 萬件，立案 33 萬件，結案 31.7 萬件，給予黨紀政紀處分 33.6 萬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1.4 萬人。全國檢察機關共立案偵查貪污賄賂、瀆職侵權等職務犯罪 5.4 萬餘人。全國法院系統審結一審貪污賄賂案件 1.6 萬餘件、瀆職侵權案件 4,300 餘件。共查處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的問題 3.7 萬起、4.9 萬人，給予黨紀政紀處分 3.4 萬人。中紀委對 30 起典型問題通報曝光。國務院對不作為、亂作為問題開展專項督查，監察機關會同相關部門問責處理 1,046 人；嚴肅查處失職瀆職行為，對 2.6 萬人進行責任追究（王岐山，2016）。

我們可以看到每年查處的案件與人數與日俱增，中紀委任務之艱難與

繁重可想而知。而在中紀委之外，公安部也針對潛逃海外經濟罪犯，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展開獵狐專項行動，獵狐行動持續至今，2015 年，在境外執法機構和駐外使領館的協助下，公安部即從 66 個國家和地區成功抓獲各類外逃人員 857 名，涉案金額超過億元人民幣的有 58 人，外逃 5 年以上的有 667 人，外逃時間最長的達 21 年（列爾，2016）。另自 2015 年 3 月起，有中央反腐敗協調小組部署開展的天網行動，綜合運用警務、檢務、外交、金融等手段，以離岸公司、地下錢莊及潛逃海外的貪官為打擊目標，而由人民銀行聯同公安部打擊利用離岸公司和地下錢莊向境外轉移的贓款，最高人民檢察院則牽頭開展職務犯罪國際追逃追贓專項行動，而由公安部獵狐行動負責將境外經濟犯罪嫌疑人送回國內查辦。為此，公安部則於 2016 年 1 月成立了境外緝捕工作局。2015 年全年共有 1,023 名逃犯被捕，追回 30 億元人民幣。這是被押返國的逃犯人數首次超過出逃的人數（《南華早報中文網》，2016/4/22）。

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廉政措施，也並不是僅有管制與懲罰，官員薪資過低，確實會誘發其以權換錢的動機，因此，高薪養廉的激勵政策，亦有助於腐敗問題的改善。2015 年 1 月 19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宣布了將自該年 6 月起實施的公務員基本工資調整、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基本工資調整，以及機關事業單位離退休人員待遇調整等三方案。這是 2006 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度公務員調薪，其中基層公務員薪水倍增有餘，調幅最大，是這一次公務員調薪的政策亮點。加薪將追溯自 2014 年 10 月起生效，且未來可能每一或兩年就調整。有分析家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官員帳面薪資收入仍然過低，還不足以抑止其尋求其他收入來源的動機（管叔平，2015），但這畢竟也已經走了一步。

另一個可能有效打貪反腐的措施，乃非由禁制，而是從行政程序就源控制腐敗（Manion, 2015: 137），而這涉及更深層的行政體制改革和政府職能轉變。「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繼續簡政放權」，這也是共產黨十八大報告對十九黨中央的交辦任務。行政審批改革起步於 2001 年的〈國務院批轉關於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要求各級政府「要進一步轉變政府職能，減少行政審批。少管微觀，多管宏觀，少抓事前的行



政審批，多抓事後的監督檢查，切實加強監督和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於 2004 年 7 月 1 日頒佈實施，68 個國務院具有行政審批職能的相關部門和單位，總共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專案 1,806 項，占到總數一半左右。2001 年至 2012 年，國務院取消了 2,400 多項行政審批事項，將近占到原有審批事項的 70%（譚雯，2015：15）。李克強於 2013 年 3 月就任國務院總理，在第十二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上發下豪語，要將餘下 1,700 多項行政審批事項，再削減三分之一以上。2013 年 11 月召開的中共第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宣示要建立各級地方政府及其工作部門的權力清單，要求審批在陽光下進行，李克強 2014 年 3 月在十二屆人大第二次會議上提出政府工作報告，即以「簡政放權」的概念，宣告持續並擴大進行行政審批流程的簡化和整併（譚雯，2015：17）。不必要的行政審批流程的取消，等於根本取消了不肖官員藉由審批權力向當事人剋扣或需索不法利益的機會，這是從導致腐敗的制度性誘因下手的預防腐敗作法。2016 年 3 月 28 日，李克強在國務院第四次廉政工作會議上，便稱：「簡政放權是反腐敗的治本之策」，「堅決破除尋租『潛規則』，以減權限權促源頭反腐」，又說，將在 2016 年全面公布地方政府權力清單和責任清單，以清單「明規矩」有效打破尋租腐敗「潛規則」。李克強宣稱，要再砍掉一批國務院部門行政審批，徹底終結非行政許可審批，取消調整 70% 國務院部門行政審批中介服務事項。（李克強，2016）

## 伍、代結語：未盡之業

1994 年，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曾將官員之財產收入申報法單獨列入立法規劃，至今未見重被納入全國人大立法議程。惟 1995 年，中共中央發布了〈關於黨政機關縣處級以上領導幹部收入申報的規定〉和〈關於省部級現職領導幹部報告家庭財產的規定（試行）〉等規定，形成了對現有官員進行內部監督的機制（汪偉，2009）。不過，卻未達中央級黨政官員。

2009 年 9 月，廣東省廣州市有一位六歲小女生接受媒體《南都網》採訪，被問到長大想做什麼，回答說想做官，記者問她做什麼樣的官，女孩說：「做……貪官，因為貪官有很多東西」（華青，2009）。小女生立志當貪官，可見得中國大陸官聲不佳，官箴不張，遍地貪官，無官不貪，復以黨國官官相護，爭權逐利，才會導致社會觀念積非成是，相沿成習。這不是兒童無知之言，她反映的是中國大陸社會精神文明墮落的一面。

到目前為止，雖然許多貪官落馬，中國官場人人自危，習近平的打貪措施卻尚未能在法治中落實。回到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我們發現，該公約第二章所訂之各種反腐敗預防措施中，第九條關於各級政府在議會和公眾監督下的公共財政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制，第十條關於政府決策的公開透明和民主參與來避免官員濫權，第十一條司法審判機關的獨立，第十二條針對私營部門反腐敗的公司治理和外部監督，第十三條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等公眾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等等，以及第十八條立法將公職人員濫用實際影響力入罪，第二十條關於公職人員資產非法增加之入罪，均尚未為習近平政府納入反腐敗的行動當中，進言之，官員財產公開化、輿論監督自由化以及政府行為法治化的有效制度，都還未見其蹤影，顯示習近平反貪的政治運動色彩強過法制建設，而法制建設又受限於黨國體制，不願接受隨民主化改革而引進的民間監督與國家權力制衡機制。事實上，如果習近平不能在來年以法律鞏固當前的成果，那不啻正是毛澤東反貪的重現，造就的是不過是另一個集權的現代君主。

透明國際（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自 1995 年即開始調查的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全球排名，中華人民共和國由原來 2013 年的八十名於 2014 年後退至一百名，透明國際說明其理由，為北京肅貪的手法是從上到下，重懲罰而非從體制上著手，沒有公民社會的多面向行動，司法也未獨立，這樣的肅貪，效果是有限的（余杰，2016：331）。201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排名從第一百位上升到了八十三位，專家卻指這是因為更多是來自於一些與中國排名接近的國家在過去一年表現退步，而且，中國在 2015 年的得分較 2012 和 2013 年為低（列爾，2016）（圖 2）。而臺灣則在 2015 年以 62 分躍居全球排名三十，亞洲排名在新加

坡、香港、日本和不丹之後（蕭博文，2016）。由此觀之，習近平的反腐措施，還未在世人心目中留下受到肯定和尊敬的印象。



資料來源：Trading Economics ( 2016 )。

圖 2：透明國際中華人民共和國清廉印象指數 1995-2015 歷年得分

惟其三年來朝向黨國內部廣泛的打擊面，如果不能得到民間的廣泛支持作為後盾，帶有政治整肅色彩的反腐打貪措施，恐怕將招來黨國內部被打壓者和恐懼被打壓者的聯手反撲，而若反動的貪腐集團一旦反撲，習近平與王岐山則恐將遭到嚴厲和無情的政治清算。為了避免改革的失敗，習近平只有學那過河卒子，繼續打貪，永不回頭。

## 參考文獻

- 中共中央宣傳部 ( 編 ) , 2014 , 《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談話讀本》。中國北京 : 人民出版社。
-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國家法教研室 ( 編 ) , 1988 , 《中國憲法教程》。中國北京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方曉 , 2015 。〈薄周 “政變名單” 上的多人已出事〉《大紀元新聞網》3 月 31 日 ( <http://www.epochtimes.com/gb/15/3/31/n4400653.htm> ) ( 2016/6/3 ) 。
- 王岐山 , 2014 。〈聚焦中心任務 , 創新體制機制 , 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的工作報告〉 (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4-01/28/nw.D110000renmrb\\_20140128\\_1-02.htm](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4-01/28/nw.D110000renmrb_20140128_1-02.htm) ) ( 2016/6/1 ) 。
- 王岐山 , 2015 。〈依法治國 , 依規治黨 , 堅定不移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的工作報告〉 ( [http://www.gov.cn/xinwen/2015-01/29/content\\_2812026.htm](http://www.gov.cn/xinwen/2015-01/29/content_2812026.htm) ) ( 2016/6/1 ) 。
- 王岐山 , 2016 。〈全面從嚴治黨 , 把紀律挺在前面 , 忠誠履行黨章賦予的神聖職責——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上的工作報告〉 (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1/24/c\\_1117876319.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1/24/c_1117876319.htm) ) ( 2016/6/1 ) 。
- 列爾 , 2016 。〈中國公安部 : 「獵狐 2015」 抓獲外逃人員 857 人〉《BBC 中文網》1 月 28 日 (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1/160128\\_china\\_fox-hunt\\_operation\\_claim](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1/160128_china_fox-hunt_operation_claim) ) ( 2016/6/1 ) 。
- 朱景文 ( 編 ) , 2006 。《全球化條件下的法治國家》。中國北京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汪偉 , 2009 。〈財產申報是一塊試金石〉《新民周刊》34 期 , 9 月 3 日 ( <http://magazine.sina.com/bg/xinminweekly/2009034/2009-09-03/ba76276.html> ) ( 2016/6/3 ) 。
- 辛子陵 , 1993 。《毛澤東全傳卷五——瘋狂躍進的獨裁者》。中和 : 書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 余杰 , 2016 。《走向帝制——習近平與他的中國夢》。台北 : 前衛出版社。
- 吳祚來 , 2013 。〈習近平 , 2.0 版的毛澤東 ? 〉《BBC 中文網》10 月 7 日 (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focus\\_on\\_china/2013/10/131007\\_cr\\_xijiping\\_maozedong](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focus_on_china/2013/10/131007_cr_xijiping_maozedong) ) ( 2017/6/8 ) 。
- 洪願 , 2012 。〈改革開放讓誰先富起來 ? 〉《大紀元新聞網》12 月 4 日 ( <http://www.epochtimes.com/b5/12/12/4/n3744669.htm> ) ( 2016/6/1 ) 。
- 李小林 , 2015 。〈中國特色廉政建設的現實困境與突破路徑〉《理論導刊》7 期 ,

頁 33-36。

- 李秋芳、張英偉（編），2014。《反腐倡廉藍皮書：中國反腐倡廉建設報告》（第 4 冊）。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李克強，2016。〈在國務院第四次廉政工作會議上的講話〉3 月 28 日（[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premier/2016-04/15/content\\_5064112.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premier/2016-04/15/content_5064112.htm)）（2017/6/8）。
- 胡錦濤，2012。〈堅定不移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而奮鬥〉《人民網》11 月 18 日（<http://cpc.people.com.cn/18/n/2012/1109/c350821-19529916.html>）（2016/6/3）。
- 桑普，2016。〈巴拿馬文件與習近平姐夫〉《民報》4 月 27 日（<http://www.peoplenews.tw/news/80464028-caae-43b7-b062-5efbff3e361a>）（2016/4/27）。
- 徐尚禮，2015。〈中共頒最嚴黨紀，不許妄議中央〉《中時電子報》10 月 22 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1022005263-260409>）（2016/6/3）。
- 習近平，2014。〈關於《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的說明〉《人民日報》10 月 29 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4-10/29/nw.D110000renmrb\\_20141029\\_1-02.htm](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4-10/29/nw.D110000renmrb_20141029_1-02.htm)）（2016/6/3）。
- 管叔平（譯），2015。〈高薪養廉？習近平加薪 62%〉《自由時報電子報》1 月 21 日（<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849174>）（2017/6/8）。
- 郭峰，2016。〈再論經濟增長目標制定的邏輯〉《澎湃新聞》3 月 5 日（[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38868](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38868)）（2017/6/8）。
- 皇甫欣平，2015。〈皇甫欣平新論反腐：砍樹救林，除惡務盡，標本兼治〉《財經網》3 月 15 日（[http://www.360doc.cn/article/14829035\\_455482125.html](http://www.360doc.cn/article/14829035_455482125.html)）（2017/6/8）。
- 華青，2009。〈6 歲中國小學生，志願當「貪官」〉《看雜誌》46 期（<http://d382kovptaj3c6.cloudfront.net/0?url=Mzk1MS85MDAyL2VsY2l0cmEvdW9jLmVzZW5paGN0YXcubS8vQTMlc3B0dGg=>）（2016/6/1）。
- 曾建元，2013。〈大審薄熙來〉《想想論壇》（<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1175>）（2016/6/1）。
- 張玉法，1999。《近代中國民主政治發展史》。台北：三民書局。
- 鄧馨華，2008。〈中共成立國家預防腐敗局之評析〉《展望與探索》6 卷 4 期，頁 91-96。
- 熊玠（編），2015。《習近平時代——通往中國夢大戰略》。台北：人類智庫股。
- 駱亞，2012。〈中共政治局會議通過 8 規定，習近平推翻江澤民潛規則〉《大紀元新聞網》12 月 5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2/12/5/n3745871.htm>）（2016/6/3）。

- 萬晶琳、聞立 ( 編 ) , 2014。《習近平反腐肅貪大解密》。台北：靈活文化事業。
- 蕭博文, 2016。〈清廉印象指數台灣排全球 30 名, 10 年來最佳〉《中時電子報》1 月 27 日 (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127004349-260402> ) ( 2017/6/8 )。
- 鍾離述, 2015。〈港媒流出中共七常委申報房產清單〉《新唐人電視台》3 月 23 日 ( <http://www.ntdtv.com/xtr/gb/2015/03/23/a1186473.html> ) ( 2017/6/8 )。
- 譚雯, 2015。《十八大以來我國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研究》碩士論文。中國長沙：湖南師範大學。
- 《文匯網》, 2014。〈中共黨慶前除「四虎」表反腐決心〉7 月 1 日 ( <http://news.wenweipo.com/2014/07/01/IN1407010047.htm> ) ( 2016/6/3 )。
- 《南華早報中文網》, 2016。〈“天網”再啟動, 追逃追贓行動繼續〉4 月 22 日 ( <http://www.nanza.com/tc/national/1543bd80ea405ed/tian-wang-zai-qi-dong-zhui-tao-zhui-zang-hang-dong-ji-xu> ) ( 2016/6/3 )。
-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Corruptio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Office of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2001. *Draft: United Nations Manual on Anti-Corruption Policy* (<http://www.unodc.org/pdf/crime/gpacpublications/manual.pdf>) (2016/6/1).
- He, Zengke. 2000. “Corruption and Anti-corruption in Reform China,”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33, No. 2, pp. 243-70.
- Manion, Melanie. 2004. *Corruption by Design: Building Clean Government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nion, Melanie. 2014.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Anticorruption in Mainland China,” in Paul M. Heywood,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Political Corruption*, pp. 242-52. Oxford: Routledge.
- Manion, Melanie. 2015. “The Challenge of Corruption,” Avery Goldstein, and Jacques de Lisle, eds. *China’s Challenges: The Road Ahea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Montesquieu ( 孟德斯鳩, 張雁深譯 ) , 1961。《論法的精神》( 上冊 )。中國北京：商務印書館。
- Nye, J. S. 1967, “Corrup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 Cost-Benefit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1, No. 2, pp. 417-27.
- Trading Economics. 2016. “China Corruption Index.” (<http://www.tradingeconomics.com/china/corruption-index>) (2016/12/12).

# Anti-corruption Mechanism and Effect of the Xi Jinpin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en-Yuan Tse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u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official corrup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1978, was extremely serious and worsening. In 1989,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highlighted the problem of corruption. But after the crackdown, the issue of political reform was shelved and the economic growth became the party state's legitimacy foundation to rule. Since then, the corruption has become a growing problem with the fast economic growth. Hu Jintao, on behalf of the Seven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arty of Communist, handed over one of the major political tasks to Xi Jinping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orruption. Xi Jinping entrusted Wang Qishan and enforced the power of the party's Centra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to fight corruption, but he still rejects to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incorrupt and judiciary institution outside the party. As more doubts on the selective law enforcement grows, more of the action of fighting corruption is over shadowed with political struggles.

**Keywords:** Corruption, Reform and Opening up, Xi Jinping, Centra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